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鑑於本辦法自九十二年發布實施至今已十七年，本市整體開發環境變遷，近期本市都更推動中心及民間開發單位均向本局函詢，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是否得不包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爰本局針對該條獎勵容積上限進行研議。

二、政策目的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考量目前中央及本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近期本府修法方向均已朝保障都市更新獎勵不受容積獎勵及移轉上限限制（如本市容積移轉自治條例第九條等），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為不含都更獎勵。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之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自治規則，故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主要影響對象為依本市土管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申請容積獎勵者，為配合目前中央及本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排除都更獎勵，以維本府近期修法方向朝保障都市更新獎勵不受容積獎勵及移轉上限限制之一致性。

肆、法規修正成本效益

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排除都更獎勵，計算公式 ΣV 係數說明併同修正，可避免民間開發單位法令適用爭議，並減少機關執法之成本。

伍、公開諮詢程序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於一〇九年九月二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百六十七期預告，預告期間並無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